

## ■ 國科會期刊排序研究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蘇永欽 共同主持人：李茂生 宋燕輝

## 國內法律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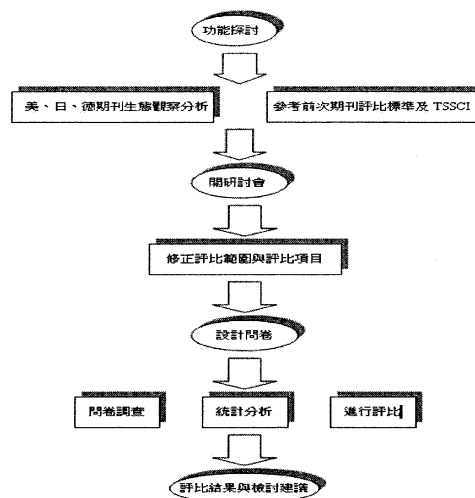
### 期刊評比之研究

期刊是台灣法學研究者最重要的互動園地。而台灣法學期刊的兩大特色，就是學校刊物數量眾多，以及綜合性期刊居主流。前次對國內的主要法學期刊進行評比，評比結果把二十一種期刊劃分為「值得信賴的」、「可參考的」、「不建議參考的」、「不具鑑別力的」四級，其最正面而受各方肯定的影響，即因引導建立匿名審查制度而使大多數法學刊物走向開放，對於法學研究的社群化有甚大的助益。但對所有法學期刊不分類型的加以評比，多少也壓抑了專門期刊發展的契機。五年後重新檢視此一開拓性的研究，當然還有不小的改進空間，最主要者，恐怕是它在借鑑外國期刊評比方式而建立我國法學期刊評比的標準時，既未考量法學不同於一般社會科學之處，也未對不同國家法學社群的生態做較深入的比較考量，乃至對期刊在各自法學文獻系統中的功能先作清楚的定位，引導的結果是否反而造成某種扭曲，已引起法學界的廣泛討論。另一方面，時隔四年，在此一評比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下，國內法律期刊猶如進入新戰國時代，從經營到編輯方式都已起

了相當大的變化，同時也影響了研究者寫稿、投稿的態度，乃至研究策略。因此即使只從公平競爭的角度來看，進行第二次期刊評比，也都有迫切的需要。簡言之，本研究具有更新標準、再次評比的意義。

本研究基本上沿襲上次研究所運用的方法，但將針對上次研究所不足者加強，包括以下各點：1. 文獻探討 2. 開研討會 3. 問卷調查 4. 統計分析(表 1)。

表 1 本研究流程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而在文獻探討方面特別對美德日的法學期刊作詳盡的介紹並與台灣法學期刊做比較。被納入本次評比對象的國內法學期刊共有三十一種，並依其性質區分為專門針對某一特定法律次領域而為發行的「專業性期刊」(9種)，與涵蓋數個法律次領域的「綜合性期刊」(22種)兩大類。

本次評比標準，主要綜合 1.期刊的形式標準與 2.期刊的實質標準來計分。在形式標準中，依評量所希望達到的具體目的，共可分為「管制品質的程序」、「社群開放的程度」、「社群對話的密度」、「使用方便的程度」等四大項。在實質標準中，重點在探討期刊的重要性或對法學的貢獻，兩者都不易建立具體可量化的指標，因此這部分將以法學社群的主觀評價(以學術組-學者和實務組-法官、檢察官、律師的主觀意見來看，期刊的學術水準與聲望賦予發表論文的諸多邊際價值，通常還是吸引社群投稿的主要因素)，及期刊實際發揮的影響力(重要論文的選取，則是以最近一次通過國科會獎勵的代表作(89 學年度)作為觀察對象。調查發現，國內學者直接引用外國文獻的比例偏高)為調查的方向。各項評比項目的權重，依其為綜合性或專門性期刊而有以下不同：

綜合性期刊(總分為 100 分)

形式標準	60%
實質標準	社群的主觀評價：30%
	期刊的客觀影響：10%

專門性期刊因目前的規模有限，因此只作形式評比。

專門性期刊(總分為 100 分)

形式標準	100%
------	------

經加權得分後的結果，以二十分為間距，八十分以上為第一級，綜合性期刊(表 2)分四級，第一級有：月旦法學雜誌、台大法學論叢、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政大法學評論。專業性期刊(表 3)差距甚大僅分三級，第一級有：公平交易季刊、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智慧財產權月刊。綜合評比的結果發現，前次的評比結果並未區分綜合或專業，依分數高低區分為四個層級，而且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差距頗大，而第二級中東吳法律學報的分數又高出其他同級期刊甚多，其分布有點不太平均。本次評比的結果，在專業性期刊部分，可以看出明顯的差距，其分布並不平均；而在綜合性期刊部分，各級的結果分布，較前次評比平均許多。

整體而言，我們有以下 3 個建議：

一、關於期刊的經營：不論大學、社團或政府機關以公益為考量而吸收經營出版成本的做法，對台灣這樣小型規模的法學仍有其不可替代的價值，但經營的方向有必要做大幅的調整。最重要的調整，就是大學期刊應該走向專精化，老師都可以公平的逐鹿於所有大學期刊。如目前政大法學院公法中心和中國憲法學會的合作，世新大學和智慧財產局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的合作，都可作為範例。另外一個經營方式的調整方向，就是電子化。專業性的期刊因為流通於較小的社群，特別有利於採此一調整策略。台大、政大、中原等大學已經在做這樣的嘗試，未來還有銘傳、交大科法所準備跟進。

二、關於期刊的編輯：為快速提高內容水平，自有必要建立標準化的品管程序，提升社群互動的功能。在開放參與方面，最值得考慮的，就是讓學生制度化的參與大學期刊的編輯工作。對我國法律系學生普遍欠缺主動學習及批判能力的現狀而言，建立此制應該是利多於弊，所

以將案例評釋、短論的撰稿交給研究生，應該是值得嘗試的調整。

三、關於期刊的管制：國家對於期刊經由獎勵、評比等引導措施，實質上造成重大影響的廣義管制。不區隔綜合類與專門類期刊，以同一標準實施評比，其結果必然會加速專門期刊的淘汰，造成法學期刊本已有限，卻全部走向綜合類型的結果，由於法學的國界性，此一結構性的缺陷既無法如其他社會科學可經由國際期刊市場來彌補，自非大家所樂見，評比管制實際上將弊大於利，這可能是法學期刊管制者目前最需要改進之處。

表 2 總得分統計表－綜合性期刊

期刊名稱	形式標準	實質標準		總得分
		社群的主觀評價 (30%)	期刊的客觀影響 (10%)	
臺大法學論叢	53.8	27.0	4.8	85.6
中正法學集刊	47.6	17.1	1.4	66.1
政大法學評論	52.9	25.4	4.8	83.1
中原財經法學	60.0	15.1	0.4	75.5
輔仁法學	28.2	18.9	1.7	48.8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52.1	19.5	0.5	72.1
東吳法律學報	48.5	20.0	0.5	69.0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36.2	16.2	0.2	52.6
華岡法粹	24.7	11.0	0.2	35.9
警大法學論集	30.9	12.3	0	43.2
台灣法學會學報	0	16.5	0	16.5
法官協會雜誌	20.3	16.5	0	19.5
全國律師	25.6	20.2	3.7	49.5
律師雜誌	21.2	23.2	3.8	48.2
月旦法學雜誌	59.1	26.7	9.6	95.4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55.6	24.4	5.1	85.1
植根雜誌	13.2	15.8	0	29.0
法令月刊	16.8	22.7	1.6	41.1
法學叢刊	30.9	24.6	4.1	59.6
軍法專刊	21.2	19.1	1.9	42.2
法律評論	資料不全	17.9	0.9	資料不全
萬國法律	26.5	18.6	0.5	45.6

表3 總得分統計表－專業性期刊

期刊名稱	形式標準總得分(100%)
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	32.7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	93.9
法制史研究	57.1
憲政時代	40.8
仲裁	44.9
公平交易季刊	100
智慧財產權月刊	91.8
刑事法雜誌	0
科技法律透析	資料不全

※ 在計畫進行過程中，與《法律評論》《科技法律透析》接洽的結果，該2種期刊對於諸多相關資料並未提供，致相關數據無法統計，故以資料不全方式處理。